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背景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是集医疗、预防、教学、科研、养生、保健、康复为一体的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现代化“三级”综合中医医院，将成为滨海新区的中医医疗中心。医院新院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街，规划可用地面积6.6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2万平方米，规划总床位数1000张，其中，一期建筑面积11.2万平方米，计划开设床位600张。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空调系统、锅炉系统、给排水系统、气体供应系统、气动物流系统、洁净空气系统等附属配套用房及设备设施的运行及维保，供电系统的运行工作，综合维修工作。

二、项目要求

（一）预算要求：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采购北塘院区后勤大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每年预算为565.83万元，服务期2年，总预算1131.66万元。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照供应商实际服务日期、服务需求工作量及考核完成情况于下一季度与采购人据实结算。服务质量月度考核90分以上（含）为合格，采购人全额计算当月服务费。服务质量月度考核90分以下，按得分占合格分数（90分）的比例，计算当月服务费。采购人最终向中标单位结算的费用金额以实际考核后的结果为准，并有权追偿中标单位因工作不到位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合同期服务内，考核结果累计6次不足90分或因中标单位工作不到位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重大经济损失或连带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等）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要求：

北塘院区后勤大型设备运维服务供应商应具备成熟的后勤大型设备运维服务信息化服务系统并能提供后勤大型设备运维服务系统软件及硬件使用且该系统所有数据均能定期导出上报管理科室。

（三）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后勤大型设备主要量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 1 | 锅炉房 | 蒸汽锅炉 | 2 | 台 |
| 2 | 锅炉给水泵 | 4 | 台 |
| 3 | 给水泵房 | 生活给水水箱 | 2 | 组 |
| 4 | 加压泵组 | 4 | 台 |
| 5 | 加压泵组 | 4 | 台 |
| 6 | 气压罐 | 2 | 台 |
| 7 | 臭氧消毒器 | 1 | 台 |
| 8 | 中水泵房 | 生活中水水箱 | 2 | 组 |
| 9 | 加压泵组 | 4 | 台 |
| 10 | 加压泵组 | 4 | 台 |
| 11 | 气压罐 | 2 | 台 |
| 12 | 臭氧消毒器 | 1 | 台 |
| 13 | 换热设备 | 热交换器 | 6 | 座 |
| 14 | 热水循环泵 | 6 | 台 |
| 15 | 热水膨胀水罐 | 3 | 台 |
| 16 | 热水分水器 | 3 | 台 |
| 17 | 热水集水器 | 3 | 台 |
| 18 | 直燃机系统 | 低噪音型冷却塔 | 3 | 组 |
| 19 | 冷却水循环泵 | 3 | 组 |
| 20 | 一体化直燃机组 | 3 | 台 |
| 21 | 冷热水循环泵 | 6 | 台 |
| 22 | 生活热水循环水泵 | 6 | 台 |
| 23 | 冷却水循环泵 | 6 | 台 |
| 24 | 冷凝器自动清洗装置 | 3 | 套 |
| 25 | 水质智控处理装置 | 1 | 套 |
| 26 | 集水器 | 1 | 套 |
| 27 | 分水器 | 1 |
| 28 | 定压补水、真空排气装置 | 1 | 套 |
| 29 | 烟气回收装置 | 3 | 套 |
| 30 | 液氧站 | 氧气全自动切换汇流排 | 2 | 组 |
| 31 | 氧气分气缸 | 1 | 个 |
| 32 | 低温球阀 | 8 | 个 |
| 33 | 减压装置 | 2 | 组 |
| 34 | 汽化器 | 2 | 台 |
| 35 | 液氧罐 | 3 | 个 |
| 36 | 负压机房 | 医用真空罐 | 3 | 台 |
| 37 | 除菌过滤器 | 3 | 台 |
| 38 | 集污罐 | 2 | 台 |
| 39 | 旋片式真空泵 | 3 | 台 |
| 40 | 压缩空气 | 不锈钢分气缸 | 3 | 台 |
| 41 | 不锈钢缓冲罐 | 3 | 个 |
| 42 | 除菌过滤器 | 3 | 个 |
| 43 | 粉尘过滤器 | 3 | 个 |
| 44 | 除油气过滤器 | 3 | 个 |
| 45 | 无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 | 3 | 个 |
| 46 | 不锈钢储气罐 | 3 | 个 |
| 47 | 无油悬齿式风冷空压机 | 3 | 个 |
| 48 | 污水处理站 | 次氯酸钠发生器 | 2 | 台 |
| 49 | 次氯酸钠加药泵 | 4 | 台 |
| 50 | 熔盐泵 | 2 | 台 |
| 51 | 紫外除臭塔 | 1 | 台 |
| 52 | 除臭离心风机 | 2 | 台 |
| 53 | 罗茨风机 | 3 | 台 |
| 54 | 格栅机 | 1 | 台 |
| 55 | 污泥回流泵 | 2 | 台 |
| 56 | 调节池提升泵 | 4 | 台 |
| 57 | 集水井提升泵 | 4 | 台 |
| 58 | 沉降池 | 1 | 个 |
| 59 | 气动物流机房 | 普通收发站点 | 32 | 台 |
| 60 | 风机 | 3 | 台 |
| 61 | 三向转换器 | 10 | 台 |
| 62 | 空压机 | 3 | 台 |
| 63 | 通风系统 | 新风机组 | 48 | 组 |
| 64 | 空调机组 | 5 | 组 |
| 65 | 风机盘管 | 1503 | 组 |
| 66 | 多联机室内机 | 129 | 台 |
| 67 | 精密空调 | 12 | 台 |

四、人员岗位要求及综合费用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 | 定编 | 要求 | 是否接受退休人员 | 工作时间 |
| 1 | 项目经理 | 1 | 1 | 45 周岁或以下，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具备五年（或以上）类似设备运维项目服务经验。 | 否 | 每周5天，每天8小时 |
| 2 | 文员兼调度员 | 1 | 1 | 45周岁或以下，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熟练操作电脑办公软件。 | 每周6天，每天8小时 |
| 3 | 库管员 | 1 | 1 | 55周岁或以下，同岗位工作经验。 | 每周6天，每天8小时 |
| 4 | 运行主管 | 1 | 1 | 55周岁或以下，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上岗，同岗位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每周6天，每天8小时 |
| 5 | 维修主管 | 1 | 1 | 55周岁或以下，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上岗，同岗位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每周6天，每天8小时 |
| 6 | 锅炉及制冷运行工（含水质检测员） | 2 | 8 | 含水质检测员1人，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G1锅炉作业（工业锅炉司炉）》及至少1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G3锅炉作业（锅炉水处理）》上岗，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 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 7 | 变电站运行工 | 2 | 8 | 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上岗，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 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 8 | 污水站运行工 | 1 | 3 | 需持《职业资格证书》（污水处理工）上岗，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可由其他岗位兼任，但不得影响本职岗位工作） | 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 9 | 液氧及空负压机房运行工 | 1 | 3 | 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R1压力容器作业（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上岗，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可由其他岗位兼任，但不得影响本职岗位工作） | 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 10 | 气动物流运行工 | 1 | 2 | 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可由其他岗位兼任，但不得影响本职岗位工作） | 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 11 | 综合维修工 | 2 | 8 | 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 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 12 | 电气维修工 | 2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上岗，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 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 合计 | | 16 | 45 |  | | |

注：按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上述人员每日每班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4小时。需安排加班的，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并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五、具体服务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北塘院区给排水、强电、弱电、气（暖）的供应等设备平稳运行工作，及时排除故障工作，并做好记录。针对各设施设备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应急预案、停电应急预案、停水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等）。

后勤大型设备完成巡检及运行值守工作，服务期内提供相关检测（如年检、季检、月检、预防性试验）工作服务，达到国家或行业检测标准要求，出具检测报告，报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各类设备需投放的药剂均由中标单位提供。各类压力表、安全阀定期检测由中标单位负责。各类安全生产标志标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总体要求：

所提供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级相关部门对医疗机构的标准。供应商对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标准及人员配置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对医疗机构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395-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有专职专业管理3个岗负责统筹管理项目。各种专业人员都必须持有国家颁发证件上岗，杜绝无证上岗。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工作程序，流程图，应急方案。

2.各系统设备运行维保具体要求：

A.供电系统

（1）供电系统保证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电力供应。按照规定时间抄表、报表。根据设备系统的要求，定期检查维修。（2）根据医院的要求，制定不同季节、天气、不同地点的照明灯管理规定照明计划，节约用电。（3）值班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记录齐全，遵守劳动纪律。现场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保持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无鼠虫害发生，机房环境符合设备要求。（4）制定设备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和管理方案，对设备维护、保养做到有计划、有措施，确保设备性能完好。（5）有应急处理机电故障和临时停送电工作方案、应急措施，确保医院无故障停电，确保全年无管理责任事故发生。对限电、停电由明确的审批权限并按规定时间通知到位。（6）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确保有紧急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7）定期向医院管理科室上报机电设备的运行状况和参数。对各种报修及时维修，确保工作正常。（8）备用应急发电机可随时启用。

B.空调系统

（1）保证中央空调系统和净化空调系统的有效运转。（2）制定空调设备的保养计划，落实执行并有记录，设备运行正常且噪音不超标，无漏水现象。（3）中央空调系统和各独立空调系统以及锅炉供暖设备出现运行故障，维修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维修。并及时向医院报告。（4）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确保有紧急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5）按规范定期清洗滤网。制定中央空调系统消毒制度，有空气传播传染病爆发应急预案。（6）根据设备系统的要求，定期检查维修。（7）空调系统管道，阀门无“跑、冒、滴、漏”现象及事故隐患。（8）空调系统和锅炉房规定24小时有人值班，保证专业员工持证上岗，按医院要求供气和控制温度（压力）。（9）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每月有保养计划，定期检修，各种记录完整，制度健全，设备年检合格，并取得管理部门准运证。（10）直燃机机组切换季保养,对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及相关设备每年进行1次定期检验，每3年进行更换，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C.锅炉系统

（1）高压容器的维护、保养符合规定。（2）锅炉设备，燃气设备完好，运行正常。锅炉除日常供气外，任何人不得要求额外送气，特殊情况要向管理部门申请。（3）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确保有紧急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4）定期检查，如有故障需采购人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及时维修（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且操作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中标单位认真填写保养记录及故障记录。（5）严格遵守锅炉操作规程和巡回检查制度，保持各种设备的完好、清洁无污，杜绝跑、冒、滴、漏现象。(6)按照行业规范要求进行相应检验及实验,具体如下:

外部检验一年1次、内部检验两年1次，检验标准按照《锅炉定期检验规则》TSGG7002-2015执行。

水压试验（对锅炉水压部件强度和严密性进行的试验）：每六年进行1次。

安全附件检验：压力表每半年检验1次，安全阀每一年检验1次。

抽样检验锅炉水、汽质量检验，每半年1次。

对水处理设备及其运行状况，每年1次。

对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及相关设备每年进行1次定期检验，每3年进行更换，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D.给排水系统

包含：市政供水、二次供水、中水、生活热水、排水系统

市政供水：

（1）对院内水表进行定期抄表记录，并形成用水分析。

二次供水及中水系统

（1）保证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用水供应，以满足医院的基本需求。按照规定时间抄表、报表。（2）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确保有紧急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限水、停水按规定时间通知各科室。（3）根据设备系统的要求，定期检查维护。（4）协助医院建立用水、供水管理制度，协助医院安全合理的用水和节水计划。（5）设备、阀门管理正常，无跑冒滴漏。（6）操作人员健康合格证齐全，水池，水箱清洁卫生，无二次污染。二次供水蓄水池清洗消毒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提供检测报告。（7）排水系统通畅，汛期道路无积水，地下室，车库、设备房无积水，浸泡发生。（8）遇有事故，维修人员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无大面积跑水、泛水、长时间停水现象。（9）二次供水须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污水处理系统

（1）排污许可证办理、变更、延期申请工作。

（2）各类环保系统平台维护及填报，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天津市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窗体顶端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服务内容 |
| 1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 1.排污许可证变更、申领  2.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  3.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
| 2 | 天津市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 1.自行监测方案制定  2.监测结果填报及定期公开  3.监测系统年报上报 |
| 3 |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 1.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备案工作 |
| 4 | 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 1.危废管理计划  2.危废系统年报 |
| 5 | 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 | 1.环统信息填报 |
| 6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公开网站（天津） | 1.环境信息披露 |
| 7 | 信用中国 | 1.信用修复 |
| 8 | 若在服务期内，属地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填报新系统，则由中标单位负责填报，医院配合中标单位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 | |

（3）污染物监测内容如下，并出具符合环保要求的监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及频次 |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5点位，1次/年 |
| 二氧化硫 | 5点位，1次/年 |
| 烟气黑度 | 5点位，1次/年 |
| 氮氧化物 | 5点位，1次/月 |
| 无组织废气 | 甲烷 | 4点位，1次/季度 |
| 臭气浓度 | 4点位，1次/季度 |
| 氨 | 4点位，1次/季度 |
| 氯气 | 4点位，1次/季度 |
| 硫化氢 | 4点位，1次/季度 |
| 废水 | pH值 | | 1点位，1次/12小时 |
| 化学需氧量 | | 1点位，1次/月 |
| 悬浮物 | | 1点位，1次/周 |
| 粪大肠菌群 | | 1点位，1次/月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1点位，1次/季度 |
| 石油类 | | 1点位，1次/季度 |
| 挥发酚 | | 1点位，1次/季度 |
| 动植物油类 | | 1点位，1次/季度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1点位，1次/季度 |
| 总氰化物 | | 1点位，1次/季度 |
| 氨氮 | | 1点位，1次/季度 |
| 总磷 | | 1点位，1次/季度 |
| 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 4点位，1次/季度 |

以上监测内容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中的自行监测内容进行，并依据各类环保法律及政策变化、环境部门检查要求等进行相应调整。

（4）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以及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具体内容 |
| 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 1.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行、药剂投加  2.污水处理系统日常维护检修  3.季节性污水处理系统菌种更新、培养和调试  4.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小修、中修  5.污水处理系统雨季专项检查、日常运行资料编制 |
| 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 1.在线设备定期巡检，建立巡检记录台账  2.监测数据记录，异常情况排查  3.定期开展比对监测和校准校验，并建立校准校验记录台账  4.定期导出存储设备内数据，留档保存 |

E.气体供应系统

（1）供氧站人员应熟知各项规程及站内设备情况，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掌握设备的运行状况。按时抄写各种表计，按规定对设备进行巡视，认真填写值班记录。（2）保证24小时安全供氧，保障医院呼叫对讲系统、设备带、气体接口及相应管道系统正常运行。（3）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确保有紧急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4）负责急诊、ICU、手术室等各类气瓶运送工作。汇流排的定期检验及巡检。（5）负责运行、维修及保养液氧站的3台5m³低温液体贮槽以及汽化器附属设备以及终末端管道等全套设施；真空泵房的真空泵、真空罐及全套附属设备；院区内所有氧气设备带、呼叫对讲系统、气体接口及相应管道系统；压力容器（包括3台低温液体贮槽、6台储气罐、4台氧气分气缸、2台锅炉）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的定期检测。（6）负责空气供应、空压机房、正负压机房（含口腔科正负压机组）的运维及维护保养。

F.气动物流

（1）人员应熟悉工作原理，掌握操作程序，负责相应设施设备维护及检修工作。（2）严格按照《系统设备维护说明书》及规范要求，做好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3）保持系统设备的清洁安全与卫生，机房做到整洁、通风、防火、防潮，非工作人员禁止进入机房。（4）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确保有紧急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5）负责维保运行、卡瓶故障在30分钟内应急解决。（6）负责培训临床科室设备设施使用。

G.洁净空气

负责对手术室区域、净化区域、检验科各实验室、供应中心、血液净化中心、信息中心、配液中心及机房机组（净化机房值班运行及日常维护保养、净化空调机组的维护、保养、过滤器的清洗和更换、送、回风设施管理保养、洁净手术部装饰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运行与维护；根据季节的变化及时调整，按照使用方对净化间洁净度、温度、湿度的要求进行设置、调控和值守，保证区域内净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包括（1）初、中效过滤器及回风口的定期清洁，监测高效过滤器使用情况。（2）净化空调系统过渡季节切换保养。（3）净化空调自动控制系统维护。（4）净化区域弱电系统维护。（5）手术室自动门维护保养。（6）净化区域装饰维护保养。（7）净化区域洁净度每季度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保证洁净度及压差平衡的要求（8）每日巡检，确保各功能间的正常使用。（9）手术室净化空调机组中效过滤器每3个月更换1次，净化机组亚高效过滤器每6个月更换1次，净化空调机组初效过滤器每2个月更换1次；手术间回风网、排风网（尼龙网）须定期进行清洗，并形成清洗记录；针对每个术间每日进行温湿度巡查并形成记录；（10）配液中心净化空调机组中效过滤器每3个月更换1次，净化空调机组初效过滤器每2个月更换1次，净化空调机组亚高效过滤器每6个月更换1次，（11）供应中心净化空调机组初效过滤器每2个月更换1次，净化空调机组中效过滤器每3个月更换1次，（12）净化空调机组初效过滤器每2个月更换1次，净化空调机组中效过滤器每3个月更换1次，净化空调机组亚高效过滤器每6个月更换1次。

3、综合维修

（1）负责呼叫器、门诊叫号、门禁系统等弱电系统维修工作。（2）负责电话线布线及故障报修工作。（3）维修配件采购人提供，中标单位需建立二级库，（4）负责低层玻璃维修更换工作。（5）屋内漏水维修、外延漏水报质保工作。（6）门急诊及住院部各类门牌大字运行维修工作。（7）配备接报修系统，相关管理科室可后台查看，要求形成维修闭环管理。（8）其他要求：熟悉掌握所管机电设备的性能及供水供电供气线路，做好定期检查维修，保证正常排水、供水、供电（强电及弱电）、供气（暖）并维修巡检到末端。保持所辖区域的机房和设备清洁卫生。掌握材料的合理使用，保管好水、电器材、工具和仪表，做好定期工具及材料的盘点，杜绝私拿，浪费，以及被盗现象发生。负责院区建筑物、构筑物及院落的室内外维护维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窗玻璃破损、小范围地面修补维护、小面积墙面、屋顶修补（墙角、踢脚）等，负责并做好相关记录。院区建筑物及院落的室内外给排水的维修，室内外给排水的配件维修、更换、下水管道疏通（包含庭院阴井、化粪池等的清掏）。医院供配电系统包括配电箱 、母排及供电线路定期巡检工作；负责医院各类机电设施设备供电部分定期巡检工作；排查用电安全隐患，维修供电系统及机电设备电器故障；负责医院各种临时用电监督管理与配合跟进工作。负责办公家具、办公设施的简单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家具、锁具、合页、脚轮等常用家具配件的维修、更换。特殊情况与相关科室联系并做好记录。定期对全院玻璃门窗等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对超出维修范围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并作好记录。定时对公共区域用水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作好记录。按时完成季节性、节假日建筑物内水电气暖等设施的安全巡检工作。未列入的且为维修范围内工作，以及突发性事件造成的维修工作均包含在维修服务范围。设立含24小时值班调度室，保证各项维修服务及时到位。

（三）费用分割

1、服务人员需统一服装并佩戴工牌，服装费用和工牌制作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服务人员的办公耗材、维修工具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维修耗材和替换的零配件由采购人负责。

4、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提供特殊运维服务，包括：锅炉房、直燃机系统、弱电系统、给水泵房、中水泵房、换热设备、排水系统、液氧站（负压机房、压缩空气）、污水处理站、气动物流机房、通风系统、多联机组/VRV、精密空调、手术室净化系统、手术示教系统的维保和相关检测费用、全院废气废水检测费用、特种设备年检及压力表、安全阀年检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5、采购人提供办公用房。

六、项目具体考核：

|  |  |  |
|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后勤大型设备考核得分汇总表 （xx年xx月） | | |
| 序号 | 项目 | 得分 |
| 1 | 基本要求 |  |
| 2 | 锅炉 |  |
| 3 | 变配电设施设备 |  |
| 4 | 空调系统 |  |
| 5 | 污水处理系统 |  |
| 6 | 二次供水 |  |
| 7 | 压力管道 |  |
| 8 | 压力容器 |  |
| 9 | 气动物流 |  |
| 10 | 洁净空气 |  |
| 11 | 综合维修 |  |
| 12 | 加分情况 |  |
| 得分汇总 | |  |
|  |  |  |
|  |  |  |
|  | 管理科室签字 ： | 运维单位签字： |

|  |  |  |  |
| --- | --- | --- | --- |
| 基本要求 | | 应得分：8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实得分 |
| 基本要求 | 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根据服务合同约定，设置相适应的办公楼（区）管理服务职能部门及必要的服务场所，并根据服务项目、现场复杂情况、区域特点和服务面积等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服务人员、服务设备及用品；应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和工作程序。如服务方案、岗位职责、服务规范及工作流程、内部管理体系等； | 一项不符合扣 1分 |  |
| 应根据使用单位需求确定服务人员的类别、数量、资格和能力要求。有特殊安全保密等方面要求的岗位应明确指定服务人员的资格和资历要求，并进行政审；现场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服务人员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务人应有年度培训计划和月度培训计划，每人每月培训时长应不少于4学时；培训类型包括法律法规培训、常规培训和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国家法律法规； 专业理论知识；工作要求；日常保密工作；培训及演练。培训完毕后及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
| 服务期内提供相关检测（如年检、季检、月检、预防性试验）工作服务，达到国家或行业检测标准要求，出具检测报告，报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服务期内提供政府、行业各类网站平台的信息报送及信息维护和更新的工作服务。不得因漏报、迟报给医院造成违法违规情况。 | 一项不符合扣5分 |
| 应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投入成熟的信息化系统，并负责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各类数据可实现本地化存储，信息安全应符合医院网络信息相关管理规定。 | 一项不符合扣 5分 |

|  |  |  |  |
| --- | --- | --- | --- |
| 锅炉 | | 应得分：10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实得分 |
| 制度与记录 | 1 制定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包括：   岗位责任制；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修理、保养制度；水（介）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设备故障缺陷管理制度；节能管理制度；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应急联络图及电话；消防设施位置图；紧急逃生路线图。 | 一项不符合扣 0.5分 |  |
| 2 现场记录包括：   巡回检查记录；锅炉、燃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改造、修理及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汽品质化验记录；定期自行检查记录；锅炉房运行安全巡视检查记录表；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评价记录表；安全培训记录；蒸汽锅炉运行、交接班及检查记录表；热水采暖锅炉运行、交接班及检查记录表；锅炉停炉保养记录；能耗状况记录；锅炉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定期校验、试验记录；锅炉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两级安全检查台账；外来人员登记记录表；燃气泄漏检查记录等。 |
| 3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包括：   锅炉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锅炉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锅炉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锅炉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锅炉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
| 作业人员 |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 一项不符合扣 0.5分 |
| 2 根据本单位锅炉数量和特性，配备锅炉作业人员，并确保在岗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
| 运行安全 | 1 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锅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锅炉。 | 一项不符合扣0.5 分 |
| 2 根据在用锅炉特点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数据和技术资料，制定锅炉操作规程。 |
| 3 锅炉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显著位置。 |
| 4 锅炉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内、外检验，安全标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 5 压力表安装前应进行校验，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最高工作压力的红线；压力表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定期进行连接吹洗。 |
| 6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水位表是否进行冲洗；连锁保护装置是否进行可靠性试验。 |
| 7 安全阀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是否定期进行手动排放试验。 |
| 8 是否对水（介）质定期进行化验分析；是否根据水汽品质变化进行排污调整。 |
| 9 水封管是否堵塞。 |
| 运行安全 | 10 锅炉承压部件在运行中是否出现裂纹、过热、变形、泄漏等影响安全的缺陷及其他异常情况。 | 一项不符合扣0.5 分 |
| 11 对于锅炉总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1t/h 的蒸汽锅炉、锅炉总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7 MW 的热水锅炉，对水、汽质量应每班至少进行 1 次分析。 |
| 12 燃油锅炉和燃气锅炉应合理配置通风设施,运行良好；燃气锅炉现场应配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定期检定校准，保存记录。 |
| 13 锅炉运行中水位正常；锅炉运行时，维修人员不得随意拆卸防护装置，严禁擅自调整锅炉上各种仪表的数据和阀门位置。 |
| 14 锅炉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做出记录，并有检查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签字，是否按要求填写使用管理记录；作业人员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严格按照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的排放标准执行。 |
| 定期检验 | 1 外部检验一年 1 次、内部检验两年 1 次。水压试验（是对锅炉水压部件强度和严密性进行的试验）：一般每六年进行 1 次，对于无法进行内部检验的锅炉该实验每三年进行 1 次。 对锅炉使用单位抽样检验锅炉水、汽质量，至少半年 1 次，对抽样检验不合格的单位应增加抽样检验次数。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2 安全附件检验：压力表每半年检验 1 次，安全阀每一年检验 1 次。 |
| 3 对水处理设备及其运行状况，至少每年 1 次检验。 |
| 4 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每年 1 次定期检验。 |

|  |  |  |  |
| --- | --- | --- | --- |
| 变配电设施设备 | | 应得分：15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实得分 |
| 资料收集和管理 | 1 制定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包括： 值班人员岗位责任制；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倒闸操作制度；检修工作票制度；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巡视检查制度；工器具管理制度；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安全保卫制度等。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 2 资料：变配电站（室）平面分布图；配电线路平面分布图；建筑电气照明区动力图，主要材料与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及检（试）验报告；消防设施位置图；紧急逃生路线图；配电系统图；一次、二次接线图、开关柜二次回路结线图、平立面图、接地装置布置图、电缆敷设图等。 |
| 3 记录： 抄表记录；调度命令操作记录；；负荷运行记录；配电箱（柜）巡视检修记录表；设备缺陷记录；设备检修、试验记录；设备和保护装置动作记录；直流系统充放电及蓄电池巡视记录；运行分析记录；电气第一种工作票；电气第二种工作票；电气倒闸操作票；自备电源定期启动运行试验记录；设备异常及事故记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评价记录表；安全培训记录；外来人员登记记录；两级安全检查台账等。 |
| 4 变电站（室）至少应悬挂以下图表： 一次系统单线接线图；应急联络图及电话；设备巡视检查路线图；消防设施位置图；逃生路线图等。 |
| 变配电室环境 | 1 室内变配电装置布置、安全净距、通道与围栏等应符合 GB 50053、GB 50054、GB 50059、GB 50060 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2 变配电室空气温度和湿度应符合 DL/T 593 和 GB/T 24274 的要求 |
| 3 变配电室建筑内无漏雨、无积水；控制室和配电室内的采暖装置，宜采用钢管焊接，且不应有法兰、螺纹接头和阀门等。 |
| 4 变配电室应设置符合 GB 50140 要求的适用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检查和测试。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变配电室周围应有安全生产消防通道，且保持畅通。 |
| 5 变配电室门应向外开，高压室门应向低压室开，相邻配电室门应双向开。 |
| 6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等通向变电室外部的门和窗、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孔洞、架空线路及电缆进出口线路的穿墙透孔和保护管等敞开部位，均应加装防止小动物进入的金属网或其他建筑材料，网孔应小于 10mm×10mm；变配电室通往外部的大门，均应加装防止小动物进入的绝缘档板，高度为400mm。 |
| 7 变配电设备所在室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明敷线路通过。 |
| 8 变配电室内高、低压配电柜的操作和维护通道应铺有符合标准的绝缘垫或绝缘毯。 |
| 9 应有高压危险的警示标识，并清晰、完好。 |
| 10 所有遮栏、围栏、阻挡物、屏护和外壳等装置，应满足机械强度及稳定性、刚度和 PE 连接可靠的要求。 |
| 11 变配电装置运行在允许范围内；计量、指示仪表显示符合实际情况；安全联锁装置、继电保护、灯光信号等显示正常有效，无异常气味和声响。 12 各种型号断路器应定期维护保养、试验。 |
| 13 室内卫生清洁，工具、仪表、物料存放整齐，照明装置齐全，照度充足，有应急照明装置。 |
| 作业人员 | 1 作业人员配备应满足值班、维护、操作、监护的人数。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2 变配电操作运行、维修人员应经过有资质单位培训，取得电工作业人员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由本人随身携带或保存在工作地；其中变配电高压运行人员应取得高压电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 3 在受电装置或者送电装置上从事电气安装、试验、检修、运行等作业的人员还应经过电力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取得由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发放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并按低压、高压两个类别分别从事相关作业。 |
| 4 值班人员必须学会触电紧急救护法，值班人员必须具有对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负责的高度责任感，工作认真负责，严格遵章守纪，人员衣着整齐洁净。 |
| 安全用具和防护用品 | 1 应配置验电器、绝缘夹钳、接地线、标示牌、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拉杆、放电棒等安全生产用具和防护用品，应编号并形成清单，明确保管责任人。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2 各种安全用具和防护用品应完好无损，正确存放，并在实物上张贴定期检验合格的标志，确保在安全有效期内；安全用具送外检验时，应保持现场使用的需要量。 |
| 变压器 | 1 变压器室应设置标明变压器编号和名称、电压等级的标牌，并挂有国家电力统一标准的、明显醒目的“高压危险”警示标志。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2 油浸电力变压器不漏油，油标油位指示清晰，油色透明无杂质，油温指示清晰，上层温度低于 85℃，具有超温报警装置的，应确保完好有效。 |
| 3 变压器运行时，瓷瓶、套管清洁，无裂纹、无放电痕迹；变压器运行过程中，内部无异常响声或放电声。 |
| 4 箱式变电站及其干式变压器应在专用房间内采取可靠的通风排烟和降温散热措施。装有机械通风装置的变压器室，应在机械通风停止时发出远方信号，变压器通风系统一般不与其他通风系统连通。 |
| 5 变压器应按 GB 6451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装设保护和测量装置。 |
| 6 变压器投运之前应仔细检查，投运和停运的操作程序应在现场规程中规定，新投运的变压器应按 GBJ 148-1990 中 2.10.1 条和 2.10.3 条规定试运行。 |
| 运行安全 | 1 依据《国家电网电站管理规范》（国电生〔2003〕387 号）的要求，建立变配电管理制度文件、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并在现场保存有效版本。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2 带有一、二类负荷的变配电室、双路及以上电源供电的变配电室，应有专人全天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两人，且应明确其中一人为当班负责人。 电压等级 35kv 及以上变配电室应配备 3 人值班（其中一人应有调度证）。 3 变配电室内的变配电装置，每班巡视 2 次，巡检情况应记入交接班日志。 |
| 4 变配电停电或部分停电检修应执行“工作票”，停电、验电、接地等作业时，应悬挂标示牌。 |
| 5 进行低压带电作业、高处作业的，应设监护人；变配电的正常倒闸操作应执行“倒闸操作票”，并设监护人；在紧急情况或事故处理时，应在操作后立即报告上级，并补填倒闸操作票。 |
| 6 变压器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巡视，但如有下列情况：（1）新设备或经过检修、改造的变压器在投运 72 小时内，（2）有严重缺陷，（3）恶劣天气，（4）高温、高峰负载期间，应增加巡视次数。 |
| 发电机房 | 1 当采用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时，应报当地供电部门许可，并备案。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2 发电机应固定位置，移动式发电机有固定保存位置。 |
| 3 由专人管理和操作，除值班人员外，未经许可禁止其它人员进入机房，施工、检修人员进入应一律要求作好登记工作,离开机房时随手关闭非常开的照明灯具。 |
| 4 发电机房应保持整洁、通风及照明状况良好，发电机房应安装应急照明灯，发电机房应有排风，应设立挡鼠板，发电机房布置时宜设两个甲级防火门（《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禁止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
| 5 机房内应配有适合扑灭电气火灾的干粉或其他类型的灭火器材。 |
| 6 发电机设备应至少符合下列要求：设备铭牌完好、清晰，相关额定参数符合运行规定；绝缘、接地故障保护等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外露的带电部位及其他危险部位应有防护罩等遮拦与安全生产警示标识。 |
| 运行安全 | 1 每半个月进行 1 次运行测试，并做好测试记录，做好发电机组启动电瓶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2 发电机启动前应认真检查各部分接线是否正确，各连接部分是否牢靠，电刷是否正常，压力是否符合要求，接地线是否良好；发电机运转开始，确认情况正常后，方可调整发电机至额定转速；负荷应逐步增大，力求三相平衡；运行中的发电机应密切注意发动机声音，观察各种仪表指示是否在正常范围之内；检查运转部分是否正常、通风是否良好、发电机温升是否过高。 |

|  |  |  |  |
| --- | --- | --- | --- |
| 空调系统 | | 应得分：15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实得分 |
| 资料管理 | 1 制定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包括：岗位责任制；安全卫生制度；运行值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维修保养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主要设备操作规程、常规运行调节总体方案；机房管理制度；系统水质管理制度；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集中空调系统卫生档案制度（应包括集中空调系统竣工图；卫生学检测或评价报告书；经常性卫生检查及维护记录；清洗、消毒及其资料记录；空调故障、事故及其他特殊情况记录）等。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包括集中空调系统进行应急处理的责任人；不同送风区域隔离控制措施、最大新风量或全新风运行方案、空调系统的清洗、消毒方法等；集中空调系统停用后应采取的其他通风与调温措施等）；应急联络图及电话；消防设施位置图；紧急逃生路线图。 | 一项不符合扣0.5 分 |  |
| 2 现场记录包括：各主要设备运行记录；事故分析及其处理记录；巡回检查记录；运行值班记录；维护保养记录；交接班记录；设备和系统部件的大修和更换情况记录；年度运行总结和分析资料；安全培训记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评价记录表；外来人员登记记录表；空调新风机组检查表；风管及配件检查；中央空调末端温度检测表；空调末端清洗记录表；冷水机组运行记录表；冷水主机维保记录表等。 |
| 作业人员 | 1 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制冷空调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2 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安装、调试与维修人员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经过有资质的机构培训取证后方可上岗。 |
| 3 制冷空调作业单位安全管理主要职责要制定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度。监理制冷空调系统的安全技术档案，包括：设计资料、产品合格证、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修、更新和事故处理等，并做永久保存。 |
| 环境要求 | 1 制冷机房应有安装良好、朝外开的门（门如开在建筑物内则应能自动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的设备机房内应保持干燥清洁，不得放置杂物。 |
| 2 机房严禁放置易燃、易爆和有毒危险物品。 |
| 3 应根据制冷系统和制冷剂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机房应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并存放在设备附近的安全区域内，防护用品应定期检测、更换。 |
| 运行安全 | 1 冷却塔梯台应完好；在冷却塔上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拆除易燃材料或隔离、喷雾等措施，防止冷却塔易燃材料起火。 |
| 2 风管检查周期每两年不少于 1 次，空气处理设备检查周期每年不应少于 1次。 |
| 3 定期对集中空调系统的不同部位按照要求进行清洗消毒：开放式冷却塔每年清洗不少于 1 次，空气净化过滤材料应当每 6 个月清洗或更换 1 次，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每年 1 次。出现可能引起疾病传播或其他情况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和处理。 |
| 5 溴化锂机组应符合下列要求：机组本体需隔热部位应采取隔热措施，至少应有便于进行隔热的结构；机组高于 60℃且不宜隔热的部位，应有防止烫伤和不宜隔热的明显标识；定期检查燃烧安全装置的动作及进行燃料系统泄漏试验，如有异常应更换配件或维修。 |
| 6 使用分体空调时，禁止在非承重墙体和预制阳台栏板外侧悬挂空调室外机等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 污水处理系统 | | 应得分：10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实得分 |
| 资料管理 | 1 制定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包括：污水处理管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安全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运行管理制度；运行台账制度、水质检测制度；工作人员交接班制度；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应急联络图及电话；消防设施位置图；紧急逃生路线图。 |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2 现场记录包括：设备运行和保养记录；工作人员交接班记录；污水检测记录；应急演练记录；两级安全检查台账等。 |
| 运行安全 | 1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应按照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技术参数编制操作规程。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2 污水处理泵房、微滤机、污泥脱水设备等地上设备外露运动部位防护罩或网完好、无破损。 |
| 3 急停开关或隔离开关完好、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
| 4 潮湿部位的设备设施电气应防潮，使用的开关应防潮；如需接线，应使用规范的接线盘并架空。 |
| 5 泵房应有隔音措施；配制消毒液时，应戴口罩、防护手套和护目镜，使用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氯酸钠等危险化学品作为消毒剂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并配备洗眼器、淋洗器等防护用品；稀硫酸等由专人在专门的柜内存放，不得存放在检测室内，检测台有通风装置，并完好、有效。 |
| 6 现场设备设施无漏水，地面无积水，地下水池盖板完好，无位移、无超过 1cm 的间隙、无严重腐蚀；沉淀池等敞开池的四周设置防护栏，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防护栏完好，无断裂、腐蚀。 |
| 7 池周边设置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危险等警示标志；有台阶或可能导致人员跌落的部位，应有防止跌落的警示标志。 |
| 8 池周边照明良好，灯具无损坏；池区露天电气柜应有防雨措施；检测室内存放的化学试剂分类存放在指定架子上，标识清晰。 |
| 9 作业人员每天对排放的污水应进行总余氯检测，每天检测不少于2次，粪大肠菌每月不少于1次。 |
| 10 污水排放应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要求，严禁未作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 |
| 11 污泥应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置办法进行处理。 |
| 12 涉及到清淤下井，要严格依照危险作业规范要求进行作业，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淤；特别要防止硫化氢等有毒气体中毒，要严格执行《天津市预防硫化氢中毒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进行操作。 |
| 13 污水站应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遇到检修或其他原因需停止运行的应及时向环保部门和疾控中心汇报备案。 |
| 14 医疗机构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SS）、氨氮、总磷等,按照《天津市污水排放标准》DB12/356-2008 执行。 |

|  |  |  |  |
| --- | --- | --- | --- |
| 二次供水 | | 应得分：5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实得分 |
| 资料管理 | 1 指定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包括：二次供水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清洗消毒制度；供水、管水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制度及体检不合格调离制度；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索证制度；值班人员工作制度；交接班制度；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制度等。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应急联络图及电话；消防设施位置图；紧急逃生路线图。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 2 现场记录包括：设备运行记录；设备设施管网维护保养记录；值班表，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水池、水箱清洗记录；二次供水设备检查记录表；故障或事故处理记录；两级安全检查台账等。 |
| 运行安全 | 1 二次供水运行人员对二次供水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应≥5 次／周；二次供水设施严禁设计和使用消防、生活混用水箱（池）、混凝土浇注式水箱（池）、钢板水箱、手糊式玻璃钢等对水质有影响的水箱（池）。二次供水设施不得擅自与公共管网连接。其溢水管也不得直接与排水管连接。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2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委托市供水管理部门指定的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水质检测，且应当持《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合同》、《天津市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报告》和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到供水管理部门换取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证明 ；应当取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确保二次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安全供水。 |
| 3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清洗消毒前，与经备案的清洗消毒单位签订清洗消毒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 4 二次供水设施范围内不得堆放有毒、有害及易腐物品；发现二次供水水质有异常变化，应向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及时调查解决，确保水质合格。 |
| 5 二次供水机房与外界相通的入口应安装金属防护门，保持锁闭；窗户应加装金属栅栏。 |
| 6 二次供水设施应满足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二次供水设施必须独立设置，并应有建筑围护结构；围护结构出入口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应有防冻、防暴晒、防雷击等有效的防护措施；二次供水泵房应配备门禁、摄像等安全防范措施；二次供水储水装置应有安全防范措施。 |
| 7 水箱人孔必须设有带锁的密封盖；二次供水管道应作蓝色标识，并标明二次供水；泵房应设置通风装置，应设置排水系统。 |

|  |  |  |  |
| --- | --- | --- | --- |
| 压力管道 | | 应得分：4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实得分 |
| 资料管理 | 1 制定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管道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查制度；管道维护保养制度；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 2 现场记录包括：管道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查记录；管道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管道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以及相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管道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两级安全检查台账等。 |
| 运行安全 | 1 指定设备或专业人员对管道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并保存记录。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2 各类管道及其阀门等应完好，无跑冒滴漏现象。各类工业管道应有颜色标识，且标识颜色正确、完好。 |
| 3 燃气管道应涂大黄色，消防专用管道应涂大红色，并在管道上标识“消防专用”识别符号（可使用色标，上面写消防专用字样）。 |
| 4 管道在线检验每年至少 1 次；全面检验是按照一定的检验周期在管道停车期间进行较为全面的检验，按 TSG D0001 要求进行检验；压力表每半年校验 1 次；安全阀每年校验 1 次。 |

|  |  |  |  |
| --- | --- | --- | --- |
| 压力容器 | | 应得分：8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实得分 |
| 气瓶 | 1 制定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包括： 安全管理制度（含专用工具及安全附件的去脂要求）；应急预案；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 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应急联络图及电话；消防设施位置图；紧急逃生路线图。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 2 现场记录包括： 维护保养记录；两级安全检查台账；事故记录；专用工具及安全附件的去脂记录等。 |
| 3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包括：周转数量档案；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
| 4 制定气瓶操作规程。 |
| 5 配备作业人员，并确保在岗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气瓶应有检验合格标志及条码标识，并在有效期内。 |
| 7 气瓶壁温应小于 60℃，禁止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压缩气体、溶解乙炔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当小于 0.05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当留有不少于 0.5%-1.0%规定充量的剩余气体（注：防止可燃气体逆向进入气瓶引起爆炸）。 |
| 8 同一地点放置的气瓶数量不应超过 5 瓶；超过 5 瓶但不超过 20 瓶时，应有防火措施；超过 20 瓶以上时应设置瓶库。 |
| 9 各种气瓶及空、实瓶应分开存放，存放量符合规定；空实瓶的存放应有明显标识，并保持间距 1.5m 以上。 |
| 10 气瓶立放时，应采取可靠的防倾倒措施；存放时安全帽应旋紧并加装防震胶圈。 |
| 11 作业现场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体气瓶与明火间距应大于10m，与氧气瓶距离不小于3m。 |
| 12 库房内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库房门口应有明显的安全生产标志。 |
| 13 有防止阳光直射库内的措施，库内应加装强排风，确保通风良好，保持干燥；照明、排风及电器开关必须采用防爆装置，并配备氧气浓度报警装置。 |
| 14 压力表每半年做 1 次检验。 |
| 液氧罐  （储气罐） | 1 制定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应急联络图及电话；消防设施位置图；紧急逃生路线图。 |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
| 2 现场记录包括：维护保养记录；两级安全检查台账；事故记录；日常巡回检查记录；液氧站运行记录表；液氧罐运行记录表；液氧罐安全附件检查记录表；医院使用医用气体统计表；外来人员登记记录表；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评价记录表；安全培训记录等。 |
| 3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包括：液氧罐（储气罐）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液氧罐（储气罐）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液氧罐（储气罐）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液氧罐（储气罐）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液氧罐（储气罐）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
| 4 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液氧罐（储气罐），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液氧罐（储气罐）。 |
| 5 根据在用液氧罐（储气罐）特点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数据和技术资料，制定操作规程。 |
| 6 液氧罐（储气罐）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显著位置。 |
| 7 配备作业人员，并确保在岗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
| 8 操作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或损坏液氧罐的安全附件，严禁在运行状态下，紧固受压连接件或敲打罐体承压部件。 |
| 9 凡与氧气接触的设备、管道、阀门、仪表及零部件严禁沾污油脂；氧气压力表须有禁油标志。 |
| 10 经常检查氧气管道及分配器的防护措施，保证其完好无损，减少其表面腐蚀；阀门要定期进行操作，保证其操纵灵活、无泄漏；定期检查紧固支件的在用状况，做到齐全、不锈蚀、联结固定可靠；静电跨接、接地装置、绝缘保护要保持良好完整，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
| 11 检查管道和支架接触处等容易发生腐蚀和磨损的部位，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管道系统存在的跑、漏现象；禁止将管道及支架作为电焊零线和其它工具的锚点、撬抬重物的支撑点；各类阀门应静电短接，防止因静电造成事故；禁止敲击、碰撞、滚滑液氧罐。 |
| 12 压力表应按规定在表盘上设定高、低压极限红线。 |
| 13 必须设置醒目的禁明火、禁烟、禁油标志，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 |
| 14 保持液氧罐整洁和生产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液氧罐应设防雷接地装 置；液氧罐、乙炔气瓶禁止混放，严禁与各种危险化学品，油类易燃易爆物品混放；液氧存储区应采取可靠防火防爆安全措施，设备设施应用独立的静电处置设施。 |
| 15 严禁超压使用，严禁用带油污的手套开启液氧罐及附属分配器阀门；操作人员作业前必须检查液氧罐与氧气管道连接处是否牢固。 |
| 16 医用气体房应保持良好通风，温度控制在 10℃--38℃，房内氧气浓度不得超过 23%，必须设置防爆型强排风及浓度报警装置；照明灯具及开关必须采用防爆型。 |
| 17 医用气体房与外界相通的入口应安装金属防护门，保持锁闭；窗户应加装金属栅栏，宜安装入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 |
| 18 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安全阀每一年校验 1 次。 |

|  |  |  |  |
| --- | --- | --- | --- |
| 气动物流 | | 应得分：3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实得分 |
| 运行安全 | （1）人员应熟悉工作原理，掌握操作程序，负责协调专业人员维护及检修工作。 （2）严格按照《系统设备维护说明书》及规范要求，做好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保持系统设备的清洁安全与卫生，机房做到整洁、通风、防火、防潮，非工作人员禁止进入机房。 （4）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确保有紧急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 | 一项不符合扣1 分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洁净空气 | | 应得分：5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实得分 |
| 运行安全 | 负责对手术室区域、净化区域、各实验室、配液中心及机房机组（净化机房值班运行及日常维护保养、净化空调机组的维护、保养、过滤器的清洗和更换、送、回风设施管理保养、洁净手术部装饰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运行与维护；根据季节的变化及时调整，按照使用方对净化间洁净度、温度、湿度的要求进行设置、调控和值守，保证区域内净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包括 （1）初、中效过滤器及回风口的定期清洁，监测高效过滤器使用情况。 （2）净化空调系统过渡季节切换保养。 （3）净化空调自动控制系统维护。 （4）净化区域弱电系统维护。 （5）手术室自动门维护保养。 （6）净化区域装饰维护保养。 （7）净化区域洁净度每季度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保证洁净度及压差平衡的要求。 （8）每日巡检，确保各功能间的正常使用。 |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综合维修 | | 应得分：17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实得分 |
| 资料管理 | 1 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2 检维修方案： 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査，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
| 3 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
| 运行安全 | 1 设备设施检维修、报废、拆除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危险作业标准执行。  2 设备设施的报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项不符合扣0.5 分 |
| 用电要求 | 1 建立用电安全规程及岗位责任制 |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2 从事电气作业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
| 3 用电产品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进行检修、测试和维护，检修、测试和维护的频度应取决于用电产品规定要求和使用情况。 |
| 4 经检修后的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应证明其安全性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并在重新使用前再次确认其符合GB/T13869的要求。安全性能不合格的用电产品不得投入使用。 |
| 5 用电产品如不能修复或修复后达不到规定的安全性能时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在明显位置予以标识。 |
| 6 长期放置不用的用电产品在重新使用前，应经过规范的检修和安全性能测试。 |
| 7 修缮建筑物或其他类似情况时，对原有电气装置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必要时应将其拆除，并符合GB/T13869的规定，修缮完毕后方可重新安装使用。 |
| 配电箱、柜、板 | 1 配电箱、柜、板都应有其本身的编号；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2 配电柜应有、配电箱宜有单线系统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
| 3 交流、直流或不同电压插座在同一场所时，应有明显区别或标志。 |
| 4 动力、照明箱、柜、板的所有金属构件，应有可靠的接地故障保护。 |
| 5 箱、柜、板外不应有裸带电体外露；装设在箱、柜外表面或配电板上的电气元件，应有可靠的屏护；装有电气元件的箱、柜门应有PE线接地。 |
| 6 应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范围包括：医用电气设备；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食堂和办公场所使用的插座。（已经具有双重绝缘的电气设备、使用隔离变压器且二次侧为不接地系统供电的电气设备等可不设。） |
| 7 箱、柜、板符合电气设计安装规范，各类电器元件、仪表、开关和线路应排列整齐，安装牢固，操作方便；内外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密封性良好；落地安装的箱、柜底面应高出地面50mm～100mm；现场配电箱、柜前方1.2m 的范围内无障碍物。（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0.8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
|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 1 临时线路安装前应由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进行临时线路技术方案和措施的审批。 |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期限宜为 15 天，如需要延长应办理延期手续；临时用电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当预期超过三个月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
| 3 承包及服务外包方临时用电工程，经审批安装后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 |
| 4 使用现场应悬挂临时用电危险警示牌，配置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移动式电源箱或在指定的配电箱、柜、板上供电。 |
| 新增大型用电设备 | 单位新增医疗设备，要按用电负荷经单位供电部门计算用电量，初步审核并经主管领导批准方可配电。 |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用水要求 | （1）保证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用水供应，以满足医院的基本需求。按照规定时间抄表、报表。 （2）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确保有紧急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限水、停水按规定时间通知各科室。 （3）根据设备系统的要求，定期检查维护。 （4）协助医院建立用水、供水管理制度，协助医院安全合理的用水和节水计划。 （5）设备、阀门管理正常，无跑冒滴漏。 （6）排水系统通畅，汛期道路无积水，地下室，车库、设备房无积水，浸泡发生。 （7）遇有事故，维修人员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无大面积跑水、泛水、长时间停水现象。 |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